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額	備 考
廠長		簡任	一	
副廠長		薦任	一	
正工程司		薦任	一	
秘書		薦任	一	
組長		薦任	三	
主任	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副工程司		薦任	二	
副組長		薦任	二	
幫工程司		薦任	五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三六	內一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五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一二	
辦事員		委任	三	
書記		委任	三	依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室	會計主計	薦任	一	
	佐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室	主 任	薦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。
政風室	主 任	薦任	一	
合 計			八二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